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國際救生總會救生競賽規則
ILS Competition Rulebook 2023
(Chinese Version)



Email: ctwlsails@gmail.com

2023年版

(2023年6月1日生效)

翻譯：許金德 姜茂勝

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3章 泳池項目..... | S3-2 |
| 1. 泳池項目競賽規則..... | S3-2 |
| 2. 出發..... | S3-2 |
| 3. 假人..... | S3-3 |
| 4. 賽次編排..... | S3-4 |
| 5. 計時與名次排序..... | S3-5 |
| 6. 技術裁判..... | S3-6 |
| 7. 障礙游泳 (200M和100M)..... | S3-7 |
| 8. 帶假人 (50m)..... | S3-8 |
| 9. 混合救生 (100m)..... | S3-9 |
| 10. 穿蛙鞋帶假人 (100m)..... | S3-10 |
| 11.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假人 (100m)..... | S3-11 |
| 12. 超級救生員 (200 m)..... | S3-13 |
| 13.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(100m)..... | S3-15 |
| 14. 拋繩救生—12.5m..... | S3-17 |
| 15. 假人接力 (4x25m)..... | S3-19 |
| 16. 障礙接力 (4x50m)..... | S3-21 |
| 17. 混合接力 (4x50m)..... | S3-22 |
| 18. 游泳池救生員接力 (4x50m)..... | S3-23 |
| 19. 拖溺者接力(4x50m)..... | S3-25 |
| 20. 游泳池救生比賽取消資格代碼..... | S3-27 |
| 21. 游泳池救生比賽項目取消資格代碼..... | S3-31 |

圖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圖 1 障礙游泳 (200m和100m) | S3-7 |
| 圖 2 帶假人 (50m) | S3-8 |
| 圖 3 混合救生 (100m) | S3-9 |
| 圖 4 穿蛙鞋帶假人 (100m) | S3-10 |
| 圖 5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假人 (100m) | S3-11 |
| 圖 6 超級救生員 (200m) | S3-13 |
| 圖 7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(100m)..... | S3-15 |
| 圖 8 拋繩救生—12.5m..... | S3-17 |
| 圖 9 假人接力 (4x25m) | S3-19 |
| 圖 10 障礙接力 (4x50m) | S3-21 |
| 圖 11 混合接力 (4x50m) | S3-22 |
| 圖 12 游泳池救生員接力 (4x50m) | S3-23 |
| 圖 13 拖溺者接力(4x50m) | S3-25 |



World Water Safety

國際救生總會

ILS 救生競賽規則

第3章

泳池項目



2023 版

(2023.06.01 生效)

第3章 泳池項目

泳池項目如下：

- 障礙游泳100m、200m
- 拖帶假人50m
- 混合救生100m
- 穿蛙鞋帶假人100m
-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假人100m
- 超級救生員200m
- 混合救生員托帶假人100m
- 拋繩12.5m
- 假人接力4x25m
- 障礙游泳接力4x50m
- 混合接力4x50m
- 游泳池救生員男女混合接力4x50m
- 拖溺者接力4x50m

1. 泳池項目競賽規則

團隊經理與選手必須熟悉比賽賽程表、規則和泳池項目之流程。

- 不允許選手因遲到而沒有在檢錄區報到就參賽 (DQ3)。
- 選手或團隊若在開始比賽前缺席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(DQ4)。
- 只有選手和裁判允許站在指定的泳池邊區域，沒有比賽時選手和裁判必須離開指定的比賽區域。
- 除非特別規定，否則比賽中不可使用外加工推進器具，促進推進力（如：掌蹠、充氣臂圈）。
- 選手不允許在泳池項目，手上或腳上使用有黏性或具黏著性的材質（液體、固體或噴霧），應用於假人或救援浮標表面，以利抓住或協助選手離開泳池底部 (DQ7)。
- 總裁判長允許只要具預防、藥用、治療或運動機能目的，身體防護帶不獲得抓握或推進力的優勢，就可使用。
注意：以上含義通常是指身體上的膠帶（包括四肢，但不包括指尖）可以接受。不允許使用膠帶如下：在手指上綁膠帶（兩個或多個手指綁在一起），因為它們可能有助於游泳/或抓緊假人；在一根手指，如可助益假人/器材的抓握和假人攜帶。
- 選手不能蹬泳池底部，除非有特定的允許（如：障礙游泳、4x25m假人接力） (DQ8)。
- 以泳池內任何設備協助（水道繩、階梯、排水設備）皆不允許 (DQ17、24)。
- 選手在比賽中，干擾其他選手將被取消資格 (DQ2)。
- 在所有項目比賽，選手必須在指定的水道完成比賽，直到收到指令可離開泳池前，應待在水中 (DQ9)。選手須從泳池邊離開，不能從泳池端的計時板上岸。
- 選手必須在所有項目，戴俱樂部或國家隊的泳帽。海洋項目泳帽或橡膠或矽膠泳帽均可戴。
- 比賽結束的指令，不論是由裁判或電子計時器所發出皆不可抗議或申訴。
- 比賽開始的指令，不論是由裁判長、發令員或總裁判長（或總裁判長指定人員）所發出皆不可抗議或申訴。
- 由總裁判長由於設備的故障或干擾可允許重賽/重拋，視為正式成績。
- 找回掉落的蛙鞋：選手可以在比賽開始後，找回掉落的蛙鞋，並繼續比賽，只要不違反有關假人的規定，不會被取消資格（請參閱S3-3假人）。不允許選手參加另一場次比賽。

2. 出發

- 每一項比賽出發前，裁判長或指定裁判應：
 - 確認所有裁判都就位。
 - 檢查選手、假人扶持員和溺者是否穿著正確且就位。
 - 檢查所有器材是否處於安全正確的位置。
 - 通知選手脫掉除泳衣外的所有衣物，並準備比賽。
- 當選手和裁判準備好正式出發時，裁判長應：
 - 發出長哨音，示意比賽正式開始。指示選手站上出發台，或者在「假人接力賽」入水。
 - 向發令員發出信號（選手由發令員控制）手臂伸直指向賽道。

- C. **注意：**儘管採取了上述程序，但如選手或團隊沒有參加比賽出發或穿著不適當，則選手/團隊/不得就以上幾點提出抗議或申訴。

注意 1：裁判長可使用「over the top」出發。

注意 2：請參閱拋繩項目的出發程序（S3-14）。

2.1 跳水出發流程

在世界錦標賽上，應使用一次性的出發規則。

- A. 在發出長哨音後，選手站上出發台。
B. 發令員發出「Take your marks」，選手即至少用一隻腳放在出發台的前面。當選手靜止時，發令員按出發音響。
C. 選手可以在跳台上，在泳池池邊上或在水中用一手與池壁/邊緣接觸。

2.2 水中出發流程

假人接力及拋繩項目都從水中出發，參考個人項目描述的詳細流程：

2.3 取消資格

- A. 選手在出發信號前出發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（DQ10）。
選手如果在出發信號前“開始向前出發的動作”將被取消資格。動作本身不取消資格，預期出發信號且開始出發的動作，會取消資格(DQ10)
裁判長、發令員和總裁判長用他們的判斷力，決定是一位選手-或超過一位選手做出開始的動作。通常，選手提早出發動作，是因為另一位選手造成的，那樣的動作不會取消資格。
B. 若選手在出發信號後被取消資格，比賽將繼續，選手將在比賽結束後取消比賽資格（DQ10）。
C. 出發信號未發出前，選手若被判取消比賽資格，其他選手應召回重新出發（DQ10）。
D. 召回選手之信號應與出發信號相同，但須一直重複並放下違犯規止泳繩。或者，若總裁判長或指定裁判認為出發不公平，他們應在出發哨音後連續吹哨。
E. 在100m穿蛙鞋帶假人項目中，召回的信號只要有可能就應使用水中信號。
F. 若比賽時裁判誤發信號導致選手犯規，選手之違規將不被計算在內。

注意 1：總裁判長、裁判長和發令員的職責是確保比賽的公平進行。如總裁判長、裁判長和發令員，出於任何原因判定出發不公平，包括技術或器材故障，應召回選手，比賽重新開始。

注意 2：總裁判長、裁判長和發令員的出發決定，均不得提出抗議或申訴。

3. 假人

3.1 選手帶假人出水面

- A. 選手帶假人出水面時可以蹬泳池底部。
B. 選手必須：
 - 和假人一起出水面。
 - 當假人的頭頂通過5 m線（帶假人、混合救援生、超級救生員）或10 m線（穿蛙鞋帶假人）時，以正確的姿勢帶假人。
 - 出水後不得再次沒入水中。

注意 1：選手必須在指定的5/10 m線之前至少用一隻手握住假人，出水面。選手不能在超過5/10 m線後潛泳，並且在比賽過程中必須與假人露出水面。

注意 2：當假人頭頂部通過5/10 m線時，才適用帶假人的判定標準。

注意 3：在判定帶假人時，將選手和假人視為一個單位/實體。判定的重點是選手的動作，他們的攜帶技巧和假人的位置。水流蓋過假人不是判定標準。

注意 4：「表面」是指靜止水池表面的水平面。

3.2 帶假人

已修改帶假人攜帶規則，以改進對比賽的公正判定。帶假人時抓或握假人喉嚨（頸部）、嘴巴、鼻子或眼睛，或是以手環繞喉嚨（頸部）都不取消資格。

- A. 在攜帶假人的項目中，假人（視為溺者）被假定為無呼吸。水蓋過臉部不是判定標準。
B. 選手必須至少用一隻手，始終與假人接觸來帶假人。
C. 假人不能用「推的」（推假人定義為假人的頭部位於選手的頭部之前）。

- D. 選手戴假人時，假人頭部必須朝向拖帶的方向，即假人底部不得朝拖帶的方向。
- E. 不可以抓假人的密封蓋子。
- F. 選手和假人被視為是一體，其中之一必須露出水面。

注意 1：「水面」是指靜水池表面的水平面。

注意 2：如選手和假人都在「水面以下」，則取消資格。

注意 3：如選手和假人在最後一個動作/觸池壁時都位於水面以下，不取消資格。

- G. 僅當假人的頭頂超過5 m或10 m線時，才採用假人的判定標準。
 - H. 在5 m出發區和假人接力區以及救生員接力賽的接力區，不以帶假人標準判定。但是，選手需要在任何時候（包括在假人交接時）始終與假人保持至少一隻手的接觸。
- 注意：**與所有項目一樣，標準的「帶假人」標準（在本章中定義）適用於「假人接力」和「救生員接力」項目的最後一棒選手。

3.3 拖假人

- A. 在拖帶假人的比賽，假設假人（作為溺者）有呼吸。拖帶之前，選手應在10m的拾取區域內正確固定假人。「正確」是指救援浮標扣上O形環固定在假人腋下。
注意：當固定假人時，如果泳池的最深度可讓選手站立，不取消資格。
- B. 選手可返回10m的轉換區，重新固定假人，只要假人的頭部未通過10m線。
- C. 選手可用仰式、側泳及任何姿勢拖帶假人。
- D. 超過10m的拾取區，選手應正確固定拖帶假人，且假人面部露出水面。

注意：假人拖帶規則已修正。以前要求在5m內固定假人，已修改為10m內。

- E. 在假人的頭部過10m線時，救援浮標的繩子應完全延展。
- F. 如救援浮標和假人分開，選手將失去參賽資格。如救援浮標從假人的一隻手臂下方滑落，則選手不得取消比賽資格。只要救援浮標在10m處「正確固定」且假人的臉部露出水面。
- G. 如救援浮標的繩子被纏住，則選手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- H. 如假人在救援浮標中旋轉，只要假人的臉仍在水面上，選手就不會取消資格。此外假人不需頭朝前，只要在10m線處正確將其固定，且假人的臉露出水面。

注意：假人拖帶規則已修正，如假人在救援浮標中旋轉，只要假人的臉仍在水面上，選手就不會取消資格。

3.4 假人扶持員

- A. 穿蛙鞋拖帶假人與超級救生員和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比賽時，參賽隊伍應有一位假人扶持員。在裁判長同意之下，非隊友可當假人扶持員，但此扶持員需有註冊參加其他比賽。
- B. 假人扶持員應穿戴該參賽隊泳帽。
- C. 交接時，假人扶持員應至少一手扶假人假人應面對池邊，在指定水道內成自然垂直漂浮姿勢。
- D. 假人扶持員在選手觸壁後，可以放開假人。但在選手接觸假人並以浮標固定時，必須立刻放開假人。
- E. 假人扶持員應確保假人和引起的水中動作，不妨礙比賽中的其他選手(否則取消資格)。
- F. 假人扶持員在比賽中不能故意入水。
- G. 遵守所有裁判的指令。

4. 賽次編排

- A. 穿蛙鞋拖帶假人與超級救生員比賽時，參賽隊伍應有一位假人扶持員。在裁判長同意之下，非隊友可當假人扶持員，但此扶持員需有註冊參加其他比賽。
- B. 假人扶持員應穿戴該參賽隊泳帽。
- C. 交接時，假人扶持員應至少一手扶假人假人應面對池邊，在指定水道內成垂直漂浮姿勢。
- D. 假人扶持員應確保假人和引起的水中動作，不妨礙比賽中的其他選手(否則取消資格)。
- E. 假人扶持員在比賽中不能故意入水。
- F. 遵守所有裁判的指令。

4.1 預賽的種子選手

當項目有預賽和決賽（根據收到的報名隊伍），選手將以下方法依次排列：

- A. 若只有一組預賽：
應以決賽方式編配，並於決賽時間內舉行。
- B. 若有兩組預賽：
將成績最快的選手安排於第二組，次快者安排於第一組，依此類推。
- C. 若三組預賽：
最快者排於第三組，次快者排於第二組，第三快者排於第一組，第四快者排於第三組，第五快者排

- 於第二組，第六快者排於第一組，第七快者排於第三組，依此類推。
- D. 四組預賽以上：
最快者排於第三組，次快者排於第二組，第三快者排於第一組，第四快者排於第三組，第五快者排於第二組，第六快者排於第一組，第七快者排於第三組，依此類推。
- E. 例外：
後三組應依上述 (c) 規定編配。後三組之前一組，應為後三組編成以外之次快選手組成；在後四組之前一組，應為後四組編成以外之次快選手組成，依此類推。各組預賽水道分配，以填報成績從快到慢之順序依照方式排定。

4.2 計時決賽之編排

當項目採計時決賽，選手依成績用以下方式編排：

- A. 若一組預賽
速度最快之選手編排在最後一組比賽，水道編排根據第3章4.3節，第二快的選手編排在最後第二組，以此類推，所有選手依據成績來編排水道。
- B. 若兩組預賽或兩組以上
水道之編配原則（以站立於出發端，面向比賽泳池右端為第1水道，水道數若為奇數，最快者或隊伍在8道泳池編配於第4水道。次優選手編配於最快選手水道的左方，其餘則按其填報成績順序，一右一左交互編排。如選手成績相同，則應以前述之抽籤模式編配水道。

4.3 水道分配

水道之編配原則（以站立於出發端，面向比賽泳池右端為第1水道，水道數若為奇數，最快者或隊伍在8道泳池編配於第4水道。次優選手編配於最快選手水道的左方，其餘則按其填報成績順序，一右一左交互編排。如選手成績相同，則應以前述之抽籤模式編配水道。

4.4 決賽水道編排

泳池項目水道編排如下：

- A. 根據預賽的時間，前8名選手排在A組決賽，9-16名的選手則編排在B組決賽。
- B. 同一項目中來自相同或不同預賽的選手，其成績記錄至百分之一秒相同，不論是在8道游泳池比賽中並列第8名或第16名，應另加賽一次，由優勝者進入複賽或決賽。加賽應在所有相關選手全部游完預賽或複賽1小時後舉行（除非選手同意1小時內）。如成績再次相同，則再加賽一場。
- C. 在A或B決賽中棄權或未出發（DNS）的選手或團隊將不獲得積分。
- D. 如一個或多個選手或團隊棄權A決賽，則應由B決賽選手遞補，其他選手（最多四個）應從編組中向前推。B決賽不得再重編組。

5. 計時與名次排序

自動計時裝置使用於泳池項目，以記錄每一選手時間及決定排名。

5.1 自動計時裝置

- A. 任何安裝的設備不應影響選手出發及轉身，自動計時裝置應由發令員操作，且時間應顯示清楚及易讀。
- B. 自動計時設備所紀錄的時間，判別水道選手名次，所有時間以1/100秒計時。
- C. 自動計時設備所紀錄的排名及時間優先於裁判和計時員的計時成績，若自動計時設備故障，則採用計時員的計時成績。
- D. 除電子計時設備外，每水道至少應有兩位計時員計時。
- E. 如果電動設備失效，和/或選手的觸壁沒有在支援設備(按鈕或塞子)上顯示，適用以下使用手動計時：
- 三個計時裁判，二個計時相同，將視為正式時間。如果三個計時不同，中間的計時視為正式時間。如果一個碼錶失效，其他二個的平均，將成為選手的正式時間。
 - 有二個計時，記到相同時間，這成為正式時間。如果二個計時不同，二個平均時間成為正式時間。如果一個計時失敗，剩下那一個成為選手的正式時間。
 - 如果手動計時名次的排序和終點裁判的排序不一致，以終點裁判為準。
 - 指派給選手們的計時裁判數目要相同。例如，有二個選手，他們被電動計時正確紀錄的時間，就是正式時間。另外，如果沒有電動計時的正確紀錄時間，不同計時碼錶的總和，除以碼錶數目，就是選手的正式時間。

5.2 手動計時和執行

- A. ILS認可的救生比賽無自動計時器時，每水道應至少有三位計時員計時，另有兩位備用計時員，比

賽中隨時要替補碼錶無法開始或停止的計時裁判，或是因故無法計時者。

- B. 碼錶啟動於出發時，於選手碰觸終點池壁時（以計時人員看到為準）計時結束。
- C. 若3個計時錶中有2個時間相同，則以相同之2個碼錶時間為正式記錄。若3個計時錶中時間互異，則以中間者為正式記錄。若計時中有其一碼錶故障，則採取另外兩個時間之平均。
- D. 如手動計時與終點裁判記錄不符時，採用終點裁判名次順序。

6. 技術裁判

- A. 技術裁判應確保所有比賽項目公平競爭且遵守ILS比賽規則及程序。
- B. 要評估選手的技術是否遵守特定項目規則。
- C. 技術裁判應位於水道視野最好之位置以利判定。

7. 障礙游泳 (200m和100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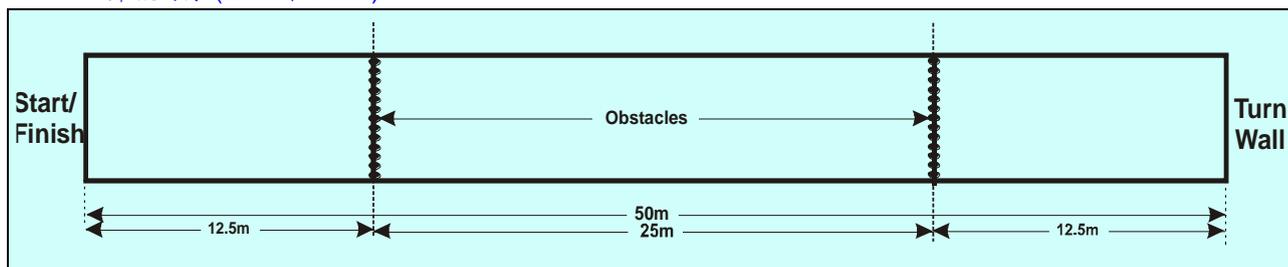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障礙游泳 (200m和100m)

7.1 項目描述 - 200m障礙游泳

聞出發音響時，選手跳入水中，游200m潛過8次障礙網，碰觸終點池壁。

- A. 選手跳入水中後，潛過第一障礙網前，通過每一障礙網後，和每一次轉身後均要出水面。
- B. 選手通過每一障礙網後，可蹬踩池底出水面。「出水面」意指選手頭部露出水面。
- C. 選手游進或衝撞障礙網不算犯規。

7.2 項目描述 - 100m障礙游泳

聞出發音響時，選手跳入水中，游100m潛過4次障礙網，碰觸終點池壁。

- A. 選手跳入水中後，潛過第一障礙網前，通過每一障礙網後，和每一次轉身後均要出水面。
- B. 選手通過每一障礙網後，可蹬踩池底出水面。「出水面」意指選手頭部露出水面。
- C. 選手游進或衝撞障礙網不算犯規。

7.3 器材

障礙網：參閱第8章。

障礙網應與水道繩垂直固定，第一個障礙網距起點12.5m，第二障礙網位於對岸12.5m前，兩障礙網中間隔25m。

7.4 取消資格

除第2章和S3-1到S3-2章節的概要是犯規外，以下行為將會被取消資格：

- A. 越過障礙網而沒有立即由上方或下方返回，然後再次潛過障礙網 (DQ11)。
- B. 跳水出發或轉身，潛過障礙網前未浮出水面 (DQ12)。
- C. 在兩個障礙物之間未浮出水面 (DQ13)。
- D. 藉泳池設備的協助 (如：水道繩、台階、排水管) — 不包括泳池池底 (DQ17)。
- E. 在轉身時未碰觸池壁 (DQ14)。
- F. 未碰觸終點池壁 (DQ15)。

8. 帶假人 (50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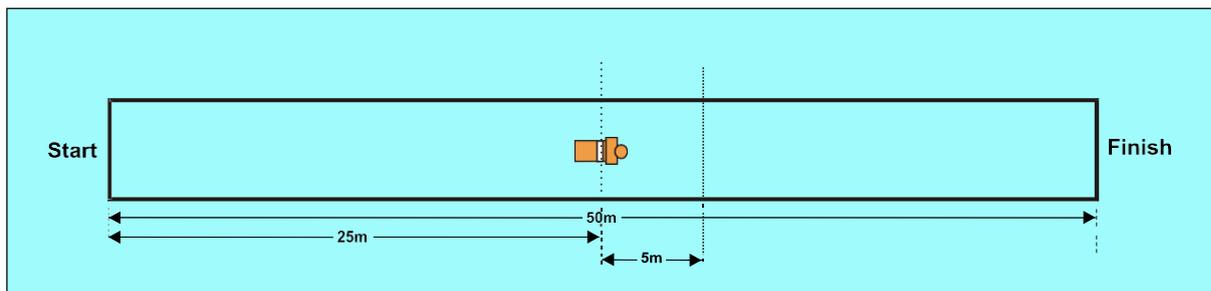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帶假人 (50m)

8.1 項目描述

出發聲響時，選手跳水游25m自由式後潛入水底，在5m拾取區內將假人帶出水面，接著帶假人直到碰觸終點。

選手可藉蹬池底帶假人浮出水面。

選手觸終點池壁，比賽即結束。

8.2 器材

- A. 假人：參閱第8章。假人在項目中應裝滿水及密封，選手必須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假人。
- B. 放置假人：假人應位於水深1.8m至3m之間，水深超過3m池內，假人應擺置一平台（或其他支撐器材）上，以達所要求的深度。
- C. 假人應平躺且頭朝上及終點方向，在25m上應放一橫線，該線應位於假人胸前。
- D. 假人出於水面：選手需在假人頭頂超過5m線前以正確方式拖帶假人。

8.3 取消資格

除第2章和S3-1到S3-3章節的概要是犯規外，以下行為將會被取消資格：

- A. 潛入水中帶假人之前未露出水面 (DQ16)。
- B. 藉泳池設備的協助（如：水道繩、台階、排水管）— 不包括泳池池底 (DQ17)。
- C. 在假人頭部通過5m線之前，選手未以正確的姿勢帶假人 (DQ18)。
- D. 以3.3假人 (DQ19) 中所述的錯誤技術帶假人。
- E. 在碰觸終點池壁之前放開假人 (DQ21)。
- F. 未碰觸終點池壁 (DQ15)。

9. 混合救生 (100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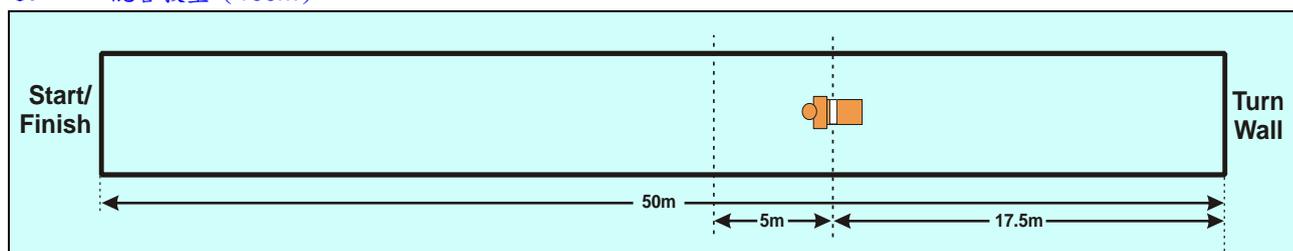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混合救生 (100m)

9.1 項目描述—100 m混合救生

出發聲響起時，選手跳水游50m自由式後轉身，潛泳至17.5m放置假人的位置。

選手需在5m拾取區內將假人拖出水面，接著帶假人直到碰觸終點池壁。

選手在轉身前可換氣，但轉身後潛泳至假人前，不可換氣，直到帶假人出水面。

選手帶假人出水面時可蹬池底。

9.2 器材

- A. 假人：參閱第8章—設備與器材標準及檢查程序。假人在比賽中應裝滿水及密封，選手必須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假人。
- B. 假人位置：
 - 假人應位於水深1.8m至3m之間，水深超過3m池內，假人應擺置一平台（或其他支撐器材）上，以達所要求的深度。
 - 假人應平躺且頭向上朝終點，假人胸部位置在17.5m橫線。
- C. 帶假人出水面：選手需在假人頭頂超過5m線前，以正確方式拖帶假人。

9.3 取消資格

除第2章和S3-1到S3-3章節的概要是犯規外，以下行為將會被消資格：

- A. 轉身後和帶起假人前露出水面（DQ22）。
- B. 帶假人出水時藉泳池設備的幫助（如：水道繩、台階、排水管）—不包括泳池底部（DQ17）。
- C. 在假人頭部超過5m線前，未以正確的姿勢帶假人（DQ18）。
- D. 使用S 3.3假人所述的錯誤拖帶假人技術。（DQ19）
- E. 在碰觸終點池壁前放開假人（DQ21）。
- F. 未碰觸終點池壁（DQ15）。

10. 穿蛙鞋帶假人 (100m)



圖 4 穿蛙鞋帶假人 (100m)

10.1 項目描述

出發聲響起時，選手穿蛙鞋跳水游50m，在轉身池壁10m內帶假人出水面，接著拖帶假人直到碰觸終點池壁。選手不需碰觸轉身池壁。

選手接觸假人前，不需要出水面。

選手不必觸轉身池壁。

選手可蹬池底帶假人出水面。

10.2 器材

- A. **假人**：參閱第8章—設備與器材標準及檢查程序。假人在項目中應裝滿水及密封，選手必須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假人。
- B. **放置假人**：假人應位於水深1.8m至3m之間，水深超過3m池內，假人應擺置一平台（或其他支撐器材）上，以達所要求的深度。
假人應平躺接觸池底，身體底部接觸泳池牆面，且頭朝終點位置。
泳池的設計沒有呈90度垂直的池壁時，假人必須盡可能貼牆，但從水平面測量不能大於30公分。
- C. **帶假人出水面**：選手需在假人頭頂超過10m線前以正確方式拖帶假人。
- D. **找回掉落的蛙鞋**：比賽時，選手掉落蛙鞋可找回重新穿戴，只要沒違反拖帶假人規則（參閱3.3章節—假人），但選手不准參加另一組預賽。

10.3 取消資格

除了第2章和S3-1到S3-3章節的概要是犯規外，以下行為將會被取消資格：

- A. 帶假人出水時藉泳池設備的幫助（如：水道繩、台階、排水管）—不包括泳池底部（DQ17）。
- E. 假人頭部通過10 m線前，未以正確姿勢拖帶（DQ23）。
- F. 使用錯誤拖帶技術，如3.3假人中所描述（DQ19）。
- G. 在碰觸終點池壁前放開假人（DQ21）。
- H. 未碰觸終點池壁（DQ15）。

11.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假人 (100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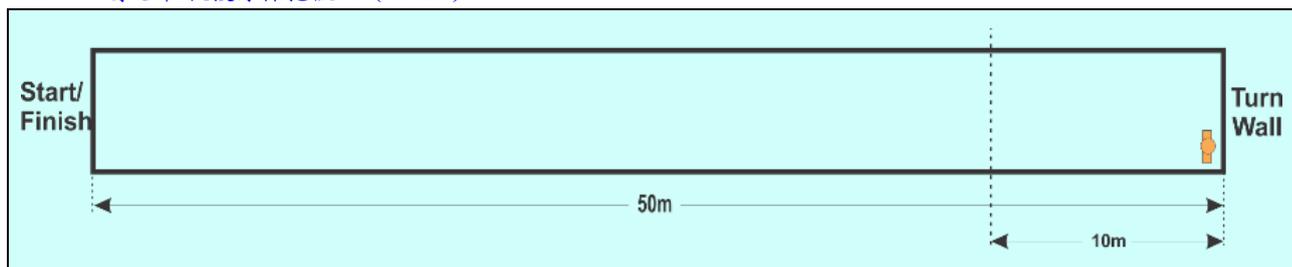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假人 (100m)

11.1 項目描述

出發聲響起時，選手跳入水中，穿蛙鞋背救援浮標游50m，轉身後於10m拾取區內，將救援浮標以正確方式固定假人手臂下，往終點方向拖帶。當選手碰觸終點即完成比賽。

選手觸轉身池壁前不必出水面。

11.2 器材

- A. 假人、蛙鞋、救援浮標：參閱第8章。假人應裝水至胸前橫線以上露出水面，選手必須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假人和救援浮標。
- B. 放置假人：選手的一位隊友協助擔任假人扶持員。交接時，扶持員至少以一隻手，使假人以自然垂直漂浮姿勢，面向轉身池壁，在身配的水道內的任何位置。扶持員在選手觸壁後可以放開假人。但在選手以浮標固定假人時，扶持員必須立刻放開假人。扶持員不可以將假人推向選手或終點。扶持員不可以故意晉入水中。經總裁判長同意，非隊友可以擔任扶持員，但必須在比賽中有註冊。扶持員必須戴比賽泳帽。參賽隊伍應有一位假人扶持員。在裁判同意之下，非隊友可當假人扶持員。但此扶持員需有註冊參與其他比賽。假人扶持員應穿戴同隊泳帽。
- C. 背救援浮標出發：出發時，選手可將救援浮標與浮球繩置於該水道內任何位置，但須確認救援浮標與繩子在安全及正確位置上，救援浮標需維持未扣上，直到扣住假人。
- D. 背救援浮標：救援浮標需正確地背上，不論單肩或雙肩斜背，由選手自行決定。若出發時有確實背救援浮標，在選手接近假人或拖帶時，背帶從選手的肩膀或手肘掉下將不會被取消資格。
- E. 固定假人：在碰觸轉身池牆後，選手在10m拾取區內應正確將救援浮標環繞假人雙臂下，並扣上O型環，假人頭部未超過10m線前，選手可返回拾取區內重新扣上假人。注意：在觸轉身池壁前，非故意接觸假人不取消資格。
- F. 拖假人：選手需拖假人而非帶假人。如泳池比賽一般狀況的詳細說明。救援浮標必須扣住假人，假人頭部在10m線時，救援浮球繩子必須完全伸展。
- G. 如救援浮標與假人分離，選手將被取消資格。若在拖帶假人時救援浮標滑落，導致假人只有固定到一隻手臂，如原本就有「正確固定」，且假人面部朝上，選手不會被取消資格。
- H. 選手如故意將繩子環繞假人而縮短繩子，將被取消資格。
- I. 如假人在救援浮標中旋轉，只要假人的臉仍在水面上，選手就不會取消資格。
- J. 找回脫落的蛙鞋：只要不違反假人的規定（請參閱S3-3假人），選手可在比賽開始後，找回脫落的蛙鞋，而不取消資格，但選手不准參加另一組預賽。
- K. 救援浮標缺陷：如救援浮標、繩子、和/或背帶有缺陷。總裁判長可允許選手參加另一組預賽，但前提是該救援浮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11.3 取消資格

除第2章和S3-1到S3-4章節的概要外，以下行為將會被取消資格：

- A. 藉泳池的設備（水道繩、台階、排水設備），將救援浮標固定於假人身上（DQ24）。
- B. 選手在碰觸轉身池壁前扣上救援浮標（DQ30）。
- C. 假人扶持員在選手碰到轉身池壁後，沒有立即放開假人（DQ27）。
- D. 假人扶持員將假人推向選手或終點方向（DQ28）。
- E. 假人扶持員以不正確動作錯誤扶持假人，或在選手碰池壁後仍未放開假人（DQ25）。
- F. 假人扶持員在比賽中故意入水，干擾其他選手表現或判決（DQ29）。
- G. 在50m處，選手未碰觸池壁前就接觸假人（DQ26）。

- H. 以錯誤方式將救援浮標扣住假人（例：未扣在假人雙臂下及未扣上O型環）（DQ31）。
- I. 沒有在10m拾取區內，用救援浮標扣住假人，以假人頭頂來判斷（Q32）。
- J. 在假人頭頂超過10m線時，救援浮標繩子未完全伸展（DQ34）。
- K. 超過10m線後，未以繩子完全伸展後的救援浮標拖假人（DQ35）。
- L. 拖假人時，假人臉在水面下（DQ20）。
- M. 以推或帶而非拖的方式帶假人（DQ33）。
- N. 在救援浮標以正確方式固定於假人身上後，救援浮標與假人分開（DQ36）。
- O. 碰觸終點時救援浮標及假人不在適當的位置（DQ37）。
- P. 未碰觸終點池壁（DQ15）。

12. 超級救生員 (200 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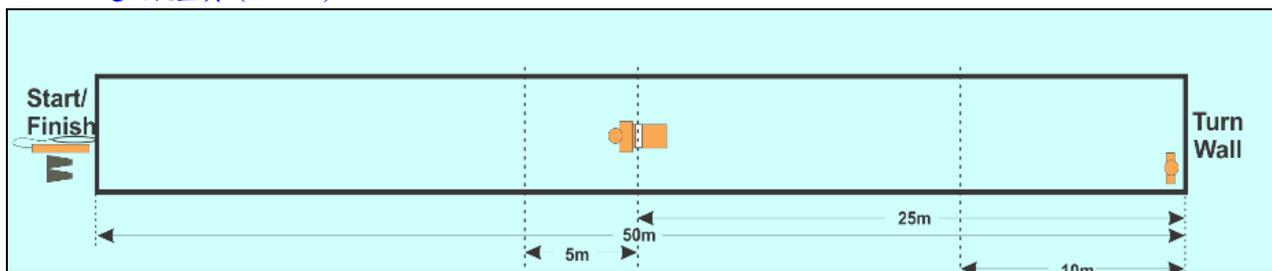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 超級救生員 (200m)

12.1 項目描述

出發聲響起時，選手以跳入水中，游75m後潛入池底，在5m拾取區內將假人帶出水面並帶至轉身池壁，在觸壁後放開假人。選手在水中穿戴蛙鞋背救援浮標，游50m碰觸池壁後，在10m拾取區內，選手應正確固定救援浮標於假人雙臂下拖帶至終點。

當選手碰到終點池壁即完成比賽。

12.2 器材

- A. **假人、蛙鞋、救援浮標**：參閱第8章。選手必須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假人和救援浮標。第一個假人用帶的，在比賽中必須完全裝滿水且密封。第二個假人用拖的，要裝水並密封，假人的橫斷線以上浮出水平面。
- B. **放置蛙鞋及救援浮標**：開始前，選手應將蛙鞋與救援浮標放置泳池邊上—非出發跳台—在他們分配的水道內。
- C. **帶假人的擺放**：假人應位於水深1.8m至3m之間，水深超過3m池內，假人應擺置一平台（或其他支撐器材）上，以達所要求的深度。
假人應平躺且頭朝終點，假人胸前橫線在25m處。
- D. **帶第一個假人出水面**：選手可蹬池底帶假人浮出水面。
在假人頭頂超過5公尺線前，選手必須以正確姿勢帶假人。
- E. **穿戴救援浮標及蛙鞋**：選手碰觸轉身池壁後，就可放開第一個假人。同時在水中穿戴蛙鞋與救援浮標再游50m。
- F. **背帶救援浮標**：救援浮標需正確地背上，不論單肩或雙肩斜背，由選手自行決定。若出發時有確實背救援浮標，在選手接近假人或拖帶時，背帶從選手的肩膀或手肘掉下將不會被取消資格。
救援浮標在扣住假人前不得扣上。
- G. **拖假人的擺放**：一位選手的隊友協助當假人扶持員，交接時扶持員至少以一隻手扶假人垂直擺放，假人面對轉身池壁，以自然的飄浮姿勢在分配的水道內。假人扶持員在選手觸壁後可以放開假人，但是在選手觸假人要扣上救援浮標時，必須立刻放開假人。
在裁判長同意下，非隊友可以當扶持員，只要他們在比賽內有註冊報名，假人扶持員必須應穿戴比賽巾。
扶持員不可以將假人推向選手或終點池壁。
扶持員在比賽中不可以故意下水。
- H. **固定假人**：在碰觸轉身池牆後，選手在10m拾取區內，應正確將救援浮標環繞在假人雙臂下，並扣上O型環，假人頭部未超過10m線前，選手可返回拾取區內重新扣上假人。
注意：在觸轉身池壁前，非故意的接觸假人，不舉銷資格。
- I. 選手需拖假人如泳池比賽一般狀況的詳細說明。救援浮標必須扣住假人，假人頭部在10m線時，救援浮標繩子必須完全伸展。
- J. 如救援浮標與假人分離，選手將被取消資格。若在拖帶假人時救援浮標滑落，導致假人只有固定到一隻手臂，如原本就有「正確固定」，且假人面部朝上，選手不會被取消資格。
- K. 選手如故意將繩子環繞假人被認為要縮短繩子，將被取消資格。
- L. 如假人在救援浮標中旋轉，只要假人的臉仍然在水面之上，選手就不會取消資格。只要假人在10公尺線處，有正確地固定，而且假人臉部保持在水面上，拖假人不需要頭朝前。
- M. **找回脫落的蛙鞋**：只要不違反假人的規定（請參閱3.3假人），選手可在比賽開始後，找回脫落的蛙鞋，而不取消資格。但選手不准參加另一組預賽。
- N. **救援浮標缺陷**：如救援浮標、繩子、和/或背帶有缺陷。總裁判長可允許選手參加另一組預賽，但前提是該救援浮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12.3 取消資格

除第2章的一般規則和3.1到3.3章節的概要是犯規外，以下行為將會被取消資格：

- A. 帶假人出水時，藉泳池設備的幫助（如：水道繩、台階、排水管）—不包括泳池底部（DQ17）。
- B. 在假人頭頂超過5 m拾取區前，未以正確姿勢帶假人（DQ18）。
- C. 使用錯誤拖帶技術，如3.3假人中所描述（DQ19）。
- D. 在接觸終點池壁前放開假人（DQ21）。
- E. 利用泳池設備協助（如將救援浮標固定假人時，利用消波繩、台階）（DQ24）。
- F. 選手在碰觸轉身池壁前，扣上救援浮標（DQ30）。
- G. 假人扶持員在選手碰到轉身池壁後，沒有立即放開假人（DQ27）。
- H. 假人扶持員將假人推向選手或終點方向（DQ28）。
- I. 假人扶持員以不正確動作錯誤扶持假人，或在選手碰池壁後仍未放開假人（DQ25）。
- J. 假人扶持員在比賽中故意入水，干擾其他選手表現或判決（DQ29）。
- K. 在150m處，選手未碰觸池壁前就接觸假人（DQ26）。
- L. 以錯誤方式將救援浮標扣住假人（例：未扣在假人雙臂下及未扣上○型）（DQ31）。
- M. 沒在10m拾取區內，用救援浮標扣住假人，以假人頭頂來判定（Q32）。
- N. 在假人頭頂超過10m線時，救援浮標繩子未完全伸展（DQ34）。
- O. 超過10m線後，未以繩子完全伸展後的救援浮標拖假人（DQ35）。
- P. 拖假人時，假人臉部在水面下（DQ20）。
- Q. 以推或帶而非拖的方式帶假人（DQ33）。
- R. 在救援浮標以正確方式固定於假人身上後，救援浮標與假人分開（DQ36）。
- S. 碰觸終點時救援浮標未扣住假人（DQ37）。
- T. 未碰觸終點池壁（DQ15）。

13.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(100公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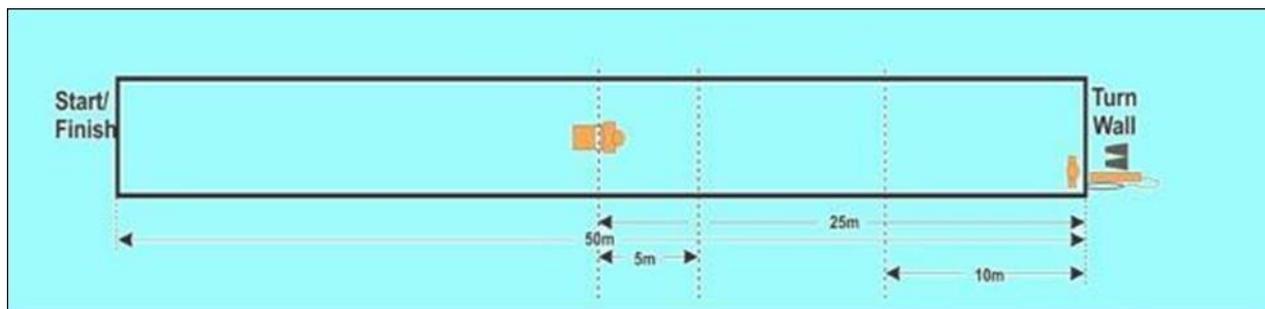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7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(100公尺)

13.1 項目敘述

在一聲信號響起時跳水出發，選手以自由式游25公尺，然後下潛帶起水下的假人。選手在跳水出發後，帶起第一個假人前必須浮出水面。選手在5公尺拾起區內帶假人出水面。帶到轉身池壁。選手帶假人出水面時，可以蹬池底。接觸池壁後選手放掉假人。

選手在水中穿上蛙鞋，戴上救援浮標，在10公尺拾起區內，選手以救援浮標固定環繞第二個假人，拖帶至終點。

選手觸碰終點池壁，比賽即完成。

13.2 器材

- A. 假人、蛙鞋、救援浮標。參閱第八章，選手必須使用比賽大會提供的假人和救援浮標。第一個假人用來拖帶，在比賽中完全裝滿水並密封。第二個假人是用救援浮標拖帶，要裝水並密封，所以它的橫斷線以上露出水面。
- B. 放置蛙鞋和救援浮標：在開始前，假人扶持員必須將蛙鞋和救援浮標放在50公尺轉身端的岸邊—不是出發跳台—在選手分配的水道範圍內。
- C. 放置第一個假人：假人在比賽中完全裝滿水並密封。假人放在1.8至3公尺的深度內。水深超過3公尺，假人必須放在一個支撐的平台上達到要求的深度。假人背朝地底，頭朝轉身池壁，橫斷線在25公尺線的地方。
- D. 帶假人出水面：選手帶假人出水面時，可以蹬游泳池池底。
- E. 帶假人：選手在假人頭部通過5公尺前，以正確拖帶姿勢帶假人。選手接著依照一般游泳池比賽細節，帶至轉身池壁。
- F. 放置假人用救援浮標拖帶：選手的一名隊友協助當假人扶持員。交接時，假人扶持員至少用一隻手使假人垂直向上，假人面向轉身池壁，在分配水道內的任一個地方，以自然漂浮姿勢扶著。假人扶持員在選手觸轉身池壁後，可以放開假人。但在選手接觸假人，並固定救援浮標，扶持員必須立刻停止接觸假人。
經總裁判長批准，非隊友可以拉住扶持員，只要他們在比賽中某些資格內有註冊報名。假人扶持員必須戴比賽帽。扶持員不可以朝終點方向推假人。
- G. 第二個假人：選手第一次觸轉身池壁後，拋棄第一個假人，接著穿戴蛙鞋和救援浮標，然後抓第二個假人。
注意：在觸轉身池壁前，無意觸碰抓第二個假人，不會取消資格。
- H. 固定第二個假人：選手必須正確的固定假人，以救援浮標圍繞假人兩手臂下方，然後上O型環，在10公尺拾取區內，選手可以回到10公尺轉換區內重新固定假人，只要假人頭部不超過10公尺線即可。
- I. 背上救援浮標：救援浮標必須正確穿戴，用環帶掛在單肩或雙肩，或是由肩膀到胸部—由選手自己判斷。假設救援浮標正確穿戴，如果在拖帶的環帶落到選手手臂或手肘，不會取消資格。
- J. 選手必須依照游泳池比賽一般狀況的細節拖帶假人，救援浮標必須緊貼假人。而且救援浮標繩子必須在假人頭部超過10公尺線時完全伸展。
- K. 如果救援浮標和假人分開，選手將取消資格。如果救援浮標在拖帶時滑動，只要救援浮標在10公尺線內「正確的固定」，且假人的臉部在水面上，不會取消資格。
- L. 如果救援浮標纏繞在假人身上，且故意縮短繩子，選手會被取消資格。
- M. 如果假人在救援浮標內旋轉，只要假人臉部仍在水面上，選手不會取消資格。只要在10公尺線內正確固定假人，且假人的臉部仍在水面上，假人不需要以頭朝前方式拖帶。
- N. 取回失落的蛙鞋：選手在出發後，可以取回蛙鞋並繼續比賽，不會取消資格，只要依照(S3-3假人)

控制假人的規定，選手不允許在另一組預賽重新出發。

- O. 救援浮標缺陷：如果總裁判長認為比賽中救援浮標，繩子或背帶有技術上的缺陷，總裁判長可以允許選手在另一組預賽重新出發，只要比賽中的浮標由大會統一提供，而且規定所有選手都要使用。

13.3 取消資格

除了第二章S3-1到S3-4的那些規定外，以下行為取消資格：

- A. 下潛至第一個假人前，沒有出水面(DQ16)
- B. 利用泳池設備協助(如水道繩、階梯、排水管)－不包括蹬池底帶假人出水面(DQ17)
- C. 在假人頭部過5公尺拾起區前，未能以正確姿勢拖帶假人(DQ18)
- D. 使用不正確的技術拖帶假人，如S3-3假人所描述(DQ19)
- E. 在接觸轉身池壁前，放開第一個假人(DQ21)
- F. 借助任何泳池設施(如水道繩、階梯)協助，以救援浮標固定第二個假人時。而且最淺游泳池深度可以讓選手固定假人時站立(DQ24)
- G. 選手在接觸轉身池壁前，扣上救援浮標的扣環 (DQ30)
- H. 在選手接觸假人後，假人扶持員未立刻放開假人(在接觸轉身池壁並穿蛙鞋後)(DQ27)
- I. 假人扶持員朝選手或終點方向推假人(DQ28)
- J. 假人扶持員以不正確姿勢扶持假人，或者在選手抓住假人後，仍故意接觸假人(DQ25)
- K. 假人扶持員故意在比賽中進入水中，或者進入水中妨礙別的選手或是比賽的判決(DQ29)
- L. 在50公尺處，選手在有意地接觸假人前，未接觸游泳池壁(DQ26)
- M. 不正確的固定救援浮標在假人身上(例：沒有環繞假人雙手臂下以及未扣上O型環。(DQ31)
- N. 於10公尺拾取區內未將救援浮標固定在假人身上，以假人頭部判定(DQ32)
- O. 假人頭部通過10公尺線前，救援浮標繩子未完全伸展。(DQ34)
- P. 過10公尺線時，救援浮標繩子未完全伸展拖帶假人。(DQ35)
- Q. 拖帶時假人臉部在水面下 (DQ20)
- R. 以推或手帶，而非拖假人(DQ33)
- S. 在救援浮標正確的固定在假人身上後，救援浮標和假人分開。(DQ36)
- T. 碰觸終點時救援浮標未扣住假人 (DQ37)。
- U. 接觸終點池壁失敗(DQ15)

14. 拋繩救生—12.5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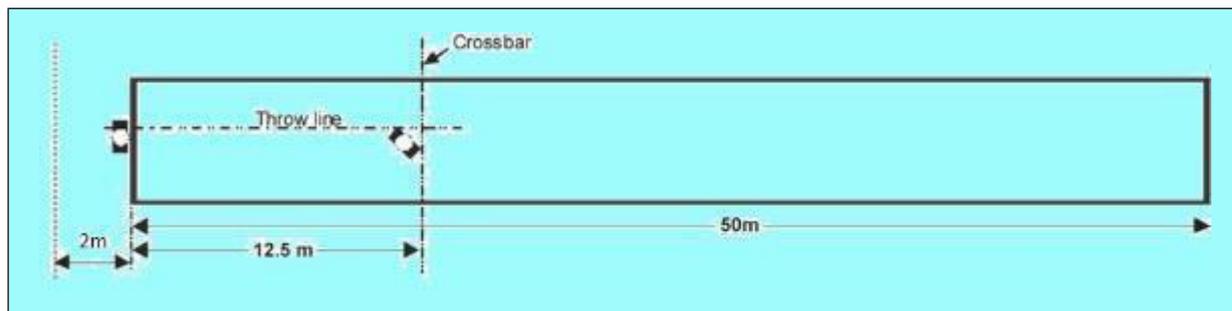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8 拋繩救生—12.5m

14.1 項目描述

在45秒內，選手對距離池邊12.5m橫桿前的隊友（溺者），拋出一條繩子，將溺者拉回終點。

- A. 拋繩區：拋繩區視每個隊分配水道區域範圍。由游泳池壁和該隊水道的前方，且明確的由未標示的延伸線，在水道繩的中央線兩邊的水道內，到池邊或出發跳水台。後面的線不需要標示，但是至少要垂直線起2公尺，使拉回溺者時不會妨礙。

注意 1：為了判決的目的，選手仍需要停留在他們的水道內，重點不是腳要在水道內，但是在比賽中不能妨礙其他隊。

注意 2：雖然不是強制要求，但為確保拋繩和拉回時有淨空的空間。地上的線或臨時的繩子或膠帶，可以放置在池壁垂直線後大約2公尺處。選手在此區域內。後退的動作不會取消資格。

- B. 開始：在一長哨聲後，選手進入拋繩區，「救者」握住繩子的一端，「溺者」抓繩子進入水中，以一手或兩手抓握繩子和橫桿。多餘的繩子置於橫桿之後。

救者在開始不准試拋。

在第二長哨聲後，選手就位。當所有選手就位後，發令員發出「Take your marks」指令，當所有選手靜止不動時，發令員發出開始信號聲。

- C. 開始姿勢：救者站在拋繩區面對溺者，雙腳併攏不動且雙手自然垂放身體側邊，以單手抓住繩子的末端。

溺者在水道中手握橫竿。溺者抓拋繩時另一手應抓住橫竿。

- D. 開始信號聲響時：救者收繩，再拋給溺者（溺者抓繩），再將溺者拉回岸邊直到碰觸終點。

- E. 溺者可以只抓繩子，如果是“尚可的拋擲”，尚可的拋擲是指溺者可以用手在他們指定的水道內抓繩，在橫桿之前或之後。水道標示不是“在水道內”。

只要溺者完全停留在他們的指定水道內，且不放開橫桿，他們可用腳或其他身體部分，在水道內操縱繩子，使他們可以用手抓到繩子。

溺者可以在橫桿滑動手，但是用身體部分接觸繩子或是抓繩時，必須抓住橫桿。

試圖抓繩時，拉動固定的橫桿，沒有罰則。

注意：溺者在開始信號後，可以放開橫桿，沒有罰則，但是當使用身體的任一部位收集或用另一隻手抓繩時，手必須抓橫桿。

- F. 水中拉回：被拉回時，溺者必須雙手抓繩，身體朝前。溺者不可用雙手交替“爬”繩。為了安全理由，溺者因為觸壁的單一目的，而放開一手，不會取消資格。

- G. 拋繩者在拉回時，離開拋繩區將取消資格。拋繩者不可以妨礙其他隊，或是使用隔壁水道的空間。這可以顯示，拋繩者，至少一隻腳完全停留在他們拋繩區的地面或是空中。拋繩者腳的一部分可以跨過他們拋繩區“泳池邊”前緣而不會被處罰。

注意1：拋繩者必須用雙手拉回溺者，不准用雙手抓繩或是用繩子環繞身體，以走路或跑步拉回，或是故意後退拉溺者回終點池壁。

注意2：如果在泳池壁垂直線後大約2公尺處，地上用線或是暫時的繩子或是膠帶標示，選手在此區域內任何向後的動作，不會取消資格。

- H. 拋繩者可以取回掉在拋繩區之外的繩子，只要沒有妨礙其他選手(如以上定義)。拋繩者進入(或掉入)水中，會取消資格。

- I. 為了避免可能妨礙其他水道，溺者必須停留在他們的水道內，不可以離開水中，如果在裁判發出結束比賽聲響前，試圖離開水中超過腰部，或是坐在泳池邊或是水道繩上，該隊會取消資格。

同樣的，拋繩者在比賽中要停留在他們分配的拋繩區內，不可以妨礙其他隊，直到裁判發出比賽結束的信號。

- J. **時間限制**：選手應於45秒內正確拋繩，並把溺者拉回終點。選手未在45秒內結束信號響起前，拉回溺者，則視為「未完成」（DNF）。

14.2 器材

- A. 拋繩：參閱第8章。拋繩線長應在16.5至17.5m範圍內，選手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拋繩。
B. 橫桿：應位於水面上且離拋繩區12.5m，橫桿容許±0.1m的誤差。

14.3 取消資格

除第2章和S3-1到S3-2章節的概要是犯規外，以下行為將會被取消資格：

- A. 救者練習試拋（DQ58）。
B. 溺者用身體的任何一部分抓或勾繩時，手沒有握住水中橫桿（DQ50）。
C. 溺者在自已水道外抓繩（DQ54）。
D. 當救者將溺者拉往終點時，溺者沒有面向前方（DQ55）。
E. 當救者將溺者拉往終點時，溺者沒有兩手抓住拋繩（溺者只能在碰觸終點時放開一隻手）（DQ56）。
F. 溺者以雙手交替方式「爬」拋繩（DQ57）。
G. 救者在比賽開始後，或45秒結束比賽信號響起前，因未停留在而妨礙其他選手拋繩區（DQ51）。
H. 拋繩者沒有以手臂拉回，而是用手握繩子或是繩子繞在身體的任一部位，以走或跑的方式拉溺者回終點池壁（DQ52）。
I. 溺者在45秒完成信號響起前，離開水中（DQ53）。
J. 未碰觸終點池壁（DQ15）。

15. 假人接力 (4x25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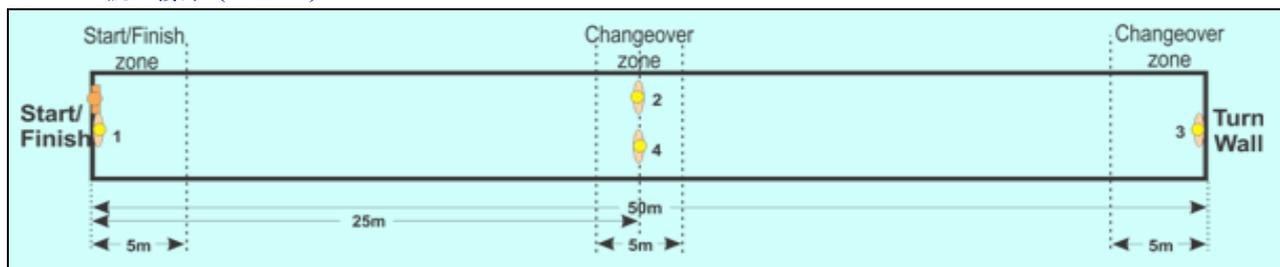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9 假人接力 (4x25m)

15.1 項目描述

四位選手輪流帶假人，每人約25m。

- A. 第一長聲時，所有選手進入水中，第二長聲時，所有選手不能過度延遲，準備出發。
- B. 第一棒選手一手扶假人，一手扶出發池壁或出發台，第二、三、四傳選手各自在25公尺、50公尺、75公尺處。
- C. 當選手已經在出發位置，發令員發令“Take your marks”
- D. 當第一棒選手靜止時，發令員給予出發響聲。
- E. 第一棒選手：第一棒選手帶假人至22.5公尺至27.5公尺的5公尺交接區內，交給第二棒選手。
- F. 第二棒選手：第二棒選手帶假人觸轉身池壁，交給第三棒選手，他必須至少以一手接觸池壁或出發台。
- G. 第三棒選手：第三棒選手可以在第二棒選手觸壁前接觸或抓假人，但是不可以放開池壁，直到第二棒選手觸壁。

第三棒選手帶假人在72.5公尺至77.5公尺的交接區內交給第四棒選手。

- H. 第四棒選手：第四棒選手帶假人，以身體的任何部位觸終點池壁完成比賽。
- I. 當選手完成他們的棒次並交接後，他們必須停留在水中，在他們的水道和交接區內。並且不妨礙下一棒的交接，直到比賽結束的信號發生。
- J. 只有交接棒的選手可以在交接區參與假人的交接。交棒的選手可以協助接棒的選手，只要假人頭部在交接區內。
- K. 選手必須全程以手接觸假人。
- L. 出發區或交接區可以旗子、桿子或圓錐標示。
- M. 參與交接的選手可以在交接區內蹬池底。
- N. 選手在出發和交接區內，不以“帶假人”準則(在S 3-3定義)判定，但是選手必須全程至少以一隻手接觸假人，包括交接時。

注意：“帶假人”的準則(在S 3-3定義)適用最後一棒選手完成比賽時。

- O. 假人交接必須在指定的交接區內進行，以假人的頭部判定。

15.2 器材

假人：參閱第8章—設備與器材標準及檢查程序。假人在項目中應裝滿水及密封，選手必須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假人。

15.3 取消資格

除第2章和S3-1到S3-3章節的概要是犯規外，以下行為將會被消資格：

- A. 使用第三章第三點假人中所述的不正確帶假人技術 (DQ19)。
- B. 帶假人出水時藉泳池設備的幫助(如：水道繩、台階、排水管) — 不包括泳池底部 (DQ17)。
- C. 第三棒選手在第二棒選手觸壁前，手離開或轉身池壁/出發台(DQ 40)。
- D. 假人在指定交接區前或後交接 (DQ 41)。
- E. 二位選手在交接時，第三位選手協助 (DQ 38)。
- F. 下一棒選手抓假人前，放開假人(例、二位選手的一手必須接觸假人) (DQ 42)。
- G. 在假人頭頂通過5 m線前，未以正確動作攜帶假人 (DQ18)。
- H. 在碰觸轉身或終點池壁前，放開假人 (DQ21)。
- I. 未碰觸終點 (DQ15)。
- J. 選手在完成接力棒次後 (DQ50) 和聞信號前，離開泳池 (DQ60)。

K. 一名選手出賽2棒以上 (DQ39)。

16. 障礙接力 (4x50m)



圖 10 障礙接力 (4x50m)

16.1 項目描述

四位選手依次游50公尺障礙游泳

- 第一棒選手在出發聲響時，跳水出發，第一棒選手游50公尺，穿越二個障礙網。
- 第二棒選手、第三棒和第四棒選手：在第一棒選手觸壁後，第二、三、四棒選手依次重複程序。
- 選手必須在跳水出發後，穿越第一個障礙網前及穿越每一個障礙往後出水面。“出水面”即選手的頭部必須露出水面。
- 選手通過每一障礙網時，可蹬池底出水面。
- 游泳進入或以其他方式衝撞障礙網不算犯規。
- 第一、第二和第三棒選手，完成自己該段比賽的賽程後，就要離開水中，不能妨礙其他選手。第一、第二和第三棒選手不能再次進入水中。

16.2 器材

障礙網：參閱第8章。障礙網應與水道繩垂直固定，第一障礙網距起點12.5m，第二障礙網位於對岸12.5m前，兩障礙網中間隔25m。

16.3 取消資格

除第2章的一般規則和S3-1到S3-2章節的概要是犯規外，以下行為將會被取消資格：

- 越過障礙網而不立即由障礙網上方或下方返回，然後由下面潛過 (DQ11)。
- 每次潛水後，未浮出水面 (DQ12)。
- 在每個障礙網後，未露出水面 (DQ13)。
- 浮出水面時藉泳池設備的幫助（如：水道繩、台階、排水管）—不包括泳池底部 (DQ17)。
- 在前一個選手碰觸池壁前，提早出發 (DQ40)。
- 未碰觸終點 (DQ15)。
- 選手在完成接力棒次後，再次入水 (DQ49)。
- 一名選手出賽2棒以上 (DQ39)。

17. 混合接力 (4x50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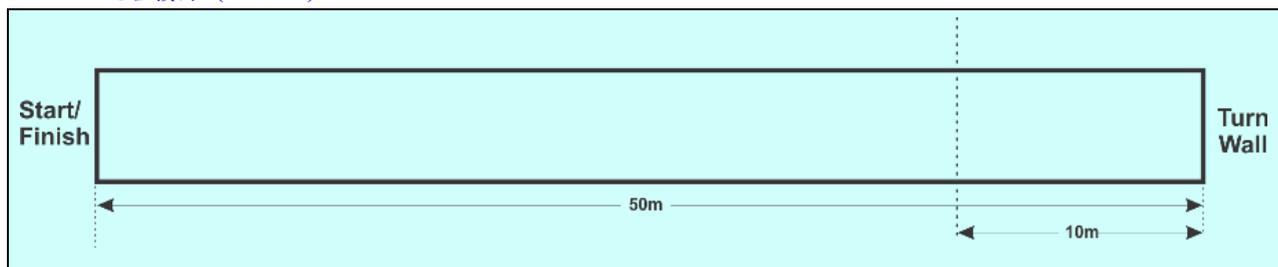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混合接力 (4x50m)

17.1 項目描述

四棒選手輪流游50公尺，擔任不同任務。

- 第一棒選手：信號聲響起，跳水出發，不穿蛙鞋游50公尺。
- 第二棒選手：第一棒選手觸壁後，第二棒選手穿蛙鞋跳水出發游50公尺。第二棒選手在觸壁前不需要浮出水面。
- 第三棒選手：第二棒選手觸壁後，第三棒選手背救援浮標，不穿蛙鞋游50公尺觸壁。
- 第四棒選手：第四棒選手穿蛙鞋在水中，至少一隻手接觸池壁或出發台。第四棒在第三棒觸壁前，可以一隻手接觸或抓就原浮標、背帶或繩子，但必須至少以一手觸池壁。第四棒選手可以腳或手臂蹬池壁。
- 第三棒選手擔任“溺者”雙手抓救援浮標和/或扣環，由第四棒選手拖到終點。
- 溺者在超過10公尺線前，必須接觸救援浮標，救援浮標繩子在溺者頭部過10公尺線前必須完全伸展。

注意：如果因為溺者強力打水，所以繩子未完全伸展，該隊不會取消資格。

- 溺者被拖時可以打水，但是不可以其他方式助游。
- 溺者可以抓浮標主體和/或扣環，繩子不行。
- 溺者被拖時，必須抓浮標，但可以調整他們手放浮標的位置，不取消資格。
- 第四棒選手觸壁完成比賽，第三位選手必須抓觸浮標。
- 第一、二選手完成他們棒次後，必須離開水中並且不能妨礙其他選手，第一、二棒選手不能再次進入水中。

17.2 器材

- 救援浮標、蛙鞋：參閱第8章—設備與器材標準及檢查程序。選手必須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救援浮標。
- 開始使用救援浮標：第三位選手出發時，救援浮標與繩子置於該水道內任何位置由選手決定，選手須確認救援浮標與其線在安全及正確位置上，救援浮標不必扣上扣環。
- 穿戴救援浮標：救援浮標需正確套上，不論套在單肩或是套在胸斜背，皆由選手決定。若出發時有確實穿戴救援浮標，在選手接近溺者或拖帶時，背帶掉在選手的手臂或手肘將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拖帶溺者：選手在拖帶時，救援浮標線必須完全伸展。溺者頭頂未超過10m前，選手可返回10m接力區重帶溺者。
- 找回脫落的蛙鞋：選手在出發後可找回脫落的蛙鞋，並繼續比賽，但不允許參加另一組預賽。
- 救援浮標缺陷：若總裁判長判定救援浮標、繩子或背帶有缺陷時，可允許該選手重新比賽。但必須是大會提供的器材。

17.3 取消資格

除第2章中以及S3-1至S3-3中概述的規則外，下列行為將導致取消資格：

- 在前一個選手碰觸池壁前提早出發 (DQ40)。
- 選手扣上救援浮標扣環 (DQ44)。
- 溺者抓救援浮標繩子 (DQ45)。
- 溺者以雙臂動作幫忙或雙手未緊握救援浮標 (DQ46)。
- 在通過10m線後，溺者未抓緊或掉落救援浮標 (DQ47)。
- 第四位選手拖帶溺者，超出10m線時救援浮標的繩子沒有完全延伸 (DQ48)。
- 一名選手出賽2棒以上 (DQ39)。
- 未碰觸終點 (DQ15)。
- 選手在完成接力棒次後再次入水 (DQ49)。

18. 游泳池救生員接力 (4x50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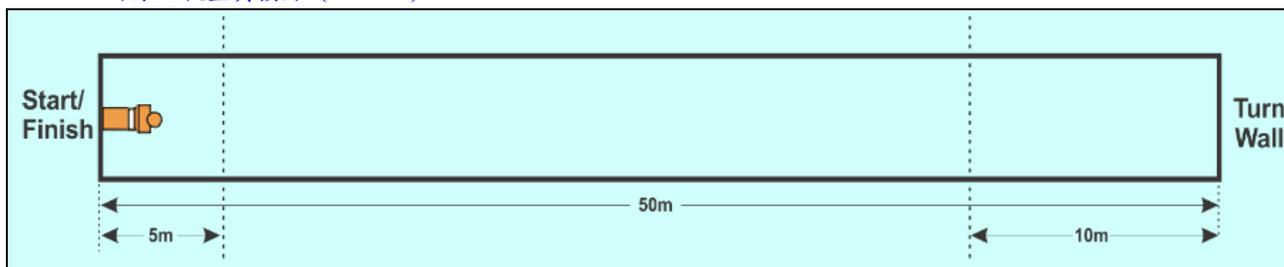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2 游泳池救生員接力 (4x50m)

18.1 項目描述

- A. 第一名選手：出發聲響後跳入水中，第一名選手游50m，不穿蛙鞋。
 - B. 第二名選手：在第一名選手碰觸池壁後跳入水中，第二位選手穿蛙鞋游50m，潛水帶假人出水面。第二名選手將假人交給第三名選手前，不必碰觸池壁。
- 注意：**第二位選手在出發後帶假人出水前，允許全程潛泳或浮出水面一次以上。
- C. 第三名選手：第三名選手在水中等待（無蛙鞋），至少用一隻手接觸池壁或出發台。第三名選手可以在假人的頭部出水面前，先觸摸但不能抓住假人。假人的頭部露出水面後，選手可以控制假人並放開接觸池壁或出發台。然後，第三名選手帶假人50m碰觸池壁，再將假人交給第四名選手。
 - D. 第四名選手：第四名選手（穿蛙鞋）至少用一隻手碰觸池壁或出發台，直到接觸假人為止。第四名選手在第三名選手觸池壁後才可觸摸假人。然後第四名選手，帶假人至終點，以身體任何一部分觸池壁。
 - E. 第二名選手和第三名選手可以協助下一棒選手，只要假人的頭部保持在接力區內即可。
 - F. 接力區應以旗幟標示：
 - 第二和第三名選手接力區—距池壁5m。
 - 第三和第四名選手接力區—距池壁10m。
 - G. 選手必須以正確姿勢帶假人，如以下：
 - 第三棒選手-距池壁5公尺。
 - 第四棒選手-距池壁10公尺。
 - H. 在下一位選手抓住假人之前，選手不得放開假人（二位選手的手必須同時與假人接觸）。
 - I. 第三和第四名選手，當假人頭頂在接力區內時，不採用「攜帶假人」（參閱S3-3）。攜帶假人標準也適用於接力結束時的終點區。
 - J. 第三和第四名選手在接到假人後，可以用手、手臂或腳推離池壁。
 - K. 當第四名選手正確攜帶假人碰觸池壁時，比賽結束。
 - L. 第一、第二和第三名選手在完成比賽後必須離開泳池而不妨礙其他選手。這些選手不可再進入水中。
 - M. 找回脫落的蛙鞋：選手在出發後可找回脫落的蛙鞋，並繼續比賽，但不允許參加另一組預賽。

注意：世界救生錦標賽，每隊應由兩名男子和兩名女子組成。

團隊可以選擇自己的性別順序。

18.2 器材

假人：請參閱第8章—設施和設備標準及審查程序。假人應完全充滿水並密封。選手必須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假人。

蛙鞋：參見第8章-設施和設備標準及檢查程序。

18.3 取消資格

除第2章中的一般規則以及3.1至3.3中概述的規則外，以下行為將導致犯規：

- A. 使用3.3假人中所說的不正確的假人攜帶技術（DQ19）。
- B. 藉泳池設備的幫助（如：水道繩、台階、排水管）—不包括泳池底部（DQ17）。
- C. 第三名選手在假人的頭部出水面前，放開池壁或抓住假人（DQ59）。
- D. 在假人頭頂通過5m線前，第三名選手未以正確動作攜帶假人（DQ18）。
- E. 交接棒時，第三位選手協助（DQ38）。
- F. 在下一選手抓住假人之前，放開假人（即，交接時兩位選手必須以一隻手接觸假人（DQ42））。
- G. 第四名選手在假人頂部通過10m線前，未以正確姿勢帶假人（DQ23）。

-
- H. 未碰觸終點 (DQ15)。
 - I. 一名選手出賽2棒以上 (DQ39)。
 - J. 在前一個選手碰觸池壁前，提早出發 (DQ40)。
 - K. 選手在完成接力棒次後，重新進入水中 (DQ49)。

19. 拖溺者接力(4x50公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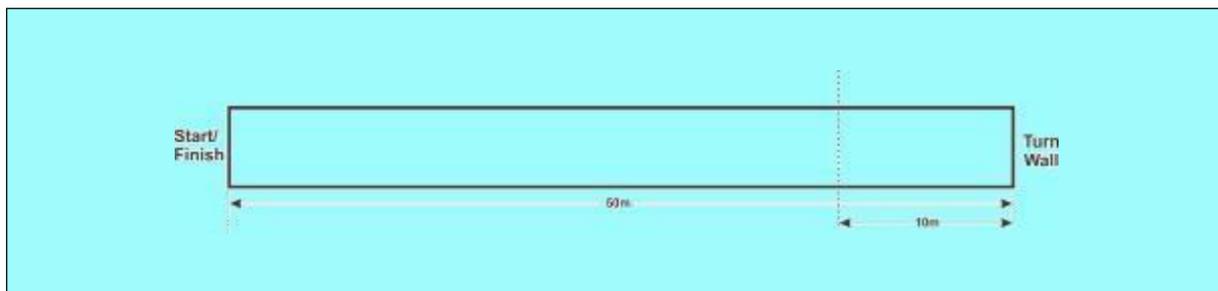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3 拖溺者接力(4x50公尺)

19.1 項目敘述

4名選手輪流在50公尺的距離游泳，擔任不同任務

- A. 第一位選手：在一聲信號響起時跳水出發，第一位選手不穿蛙鞋，以自由式游50公尺。
- B. 第二位選手：在第一位選手觸壁後，跳水出發。第二位選手穿蛙鞋，游自由式50公尺。
- C. 第三位選手：在第二位選手觸壁後，跳水出發。第三位選手背救援浮標穿蛙鞋游50公尺。第三位選手(擔任救援者角色)接觸轉身池壁。
- D. 第四位選手：第四位選手(擔任溺者角色)在水中至少以一手接觸池壁或出發台。第四位選手可以碰觸或抓救援浮標，它的背帶或是繩子，在第三位選手接觸池壁前。第四位選手在第三位選手觸壁前，不可以放開池壁或出發台，要等第三位選手觸壁後才能放開。
注意：第三位選手在第四位選手觸壁前，無意地碰到第四位選手不會取消資格。
- E. 一旦第三位選手觸壁，他們可以放開池壁或跳台，並開始扣上扣環的動作。
- F. 救者或/和溺者固定救援浮標在溺者雙臂下，並扣上O型環。
- G. 救者和溺者必須離開池壁。溺者在超過10公尺線前，必須固定救援浮標在身上。在溺者頭部過10公尺線時，救援浮標必需完全伸展。
注意1：如果救援浮標的繩子未完全伸展，是因為溺者強力的踢水，不取消資格。
注意2：救者或/和溺者推離池壁飾允許的。
- H. 在10公尺後，溺者必須以背朝下，並且不能以被扣在救援浮標內以外的方式拖帶。
- I. 在10公尺後，溺者可以用手在水上划手和腳踢水，但是不必游仰式或是其他手出水還原的泳姿。
注意：溺者將手臂重放置他們頭部前方得到流線型，不取消資格。
- J. 比賽在救者扣住溺者觸壁時結束。
- K. 第一和第二位選手在完成他們的棒次後必須離開水中，且不能妨礙其他選手。第一和第二位選手不可以重新進入水中。

19.2 器材

- A. 救援浮標、蛙鞋：參閱第8章，選手必須使用大會所提供的救援浮標。
- B. 背救援浮標出發：第三位選手出發時，救援浮標和救援浮標繩子可以依選手選擇的方式放置，但必須在分配的水道內。選手要確定以安全和正確的方式放置救援浮標和繩子。救援浮標保持未扣上直到固定溺者。
- C. 背救援浮標：救援浮標必須正確背好，不論環繞單肩或雙肩或是環繞肩膀或胸部—依選手自己選擇。假設救援浮標正確的背好，背帶滑落至選手手臂或手肘，不會取消資格。
- D. 拖溺者：救者必須以救援浮標扣繞住溺者身體，並且繩子完全伸展的方式拖溺者。救者可以回到10公尺轉換區內，重新固定溺者，只要溺者頭部未超過10公尺線即可。
- E. 取回失落的蛙鞋：選手在出發後可以取回蛙鞋並繼續比賽，不會取消資格，只要不違反控制溺者拖帶的規則(如果在棒次拖帶時)，選手不可以在其他組預賽再出發。
- F. 救援浮標缺陷：如果總裁判長認為比賽中救援浮標和/或背帶在比賽中出現缺陷，可以允許選手在另一組預賽重新出發。但必須是救援浮標由大會提供，而且規定所有選手都必須使用。

19.3 取消資格

除了第二章和S3-1到S3-2那些規則外，以下行為會取消資格。

- A. 第四位選手在上位選手觸壁前，放開接觸池壁/跳台。(DQ40)
- B. 借泳池設備協助(如水道繩、階梯)—在固定環繞溺者時(除了泳池的最低深度可以讓選手站立(DQ17))
- C. 選手(救者)在觸壁前，扣上救援浮標扣環(DQ30)

- D. 救者未固定扣上溺者(以溺者頭部通過10公尺線判定(DQ61))
- E. 溺者變成和救援浮標未接觸(除了浮標的技術缺陷—浮標技術缺陷)，在通過10公尺線以及在救者觸終點池壁前。(DQ62)
- F. 溺者沒有以背部朝下的方式扣在救援浮標內，並且未在救者之後。(DQ63)
- G. 溺者游仰式或是手出水面還原的方式游泳(DQ64)

注意：溺者手在水下幫助拖帶或是將手臂重放置頭部前方得到流線型，不取消資格。

- H. 溺者在在救者之前，觸終點池壁(DQ65)
- I. 一位選手在比賽時比二棒以上的棒次。(DQ39)
- J. 觸終點池壁失敗(DQ15)
- K. 選手在完成接力棒次後重新進入水中 (DQ49)

20. 游泳池救生比賽取消資格代碼

| 代碼和取消資格規定 | 項目 |
|--|---|
| 1. 未依項目描述或一般規則完成比賽。 | 所有項目 |
| 2. 選手或團隊將被取消資格，如選手、團隊或協助者被視為以不公平的方式完成比賽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使用禁藥或相關興奮劑。 ● 假冒其他選手。 ● 企圖使項目或排位的抽籤無效。 ● 在同一個項目中參賽兩次。 ● 在同一比賽項目代表不同隊伍參賽。 ● 故意妨礙他人路線使自己得利。 ● 推擠或妨礙其他選手的扶持者以此阻礙他/她的進行。 ● 接收身體上或物質上的外在幫助（而不是口頭或其他指示）。 | 所有項目 |
| 3. 選手若因遲到檢錄報到將不准參賽。 | 所有項目 |
| 4. 選手或團隊在比賽開始前缺席將被取消資格，A、B決賽除外。 | 所有項目 |
| 5. 參與比賽的人故意破壞比賽場地、住宿地方或他人財物將被取消資格。 | 所有項目 |
| 6. 辱罵裁判會導致失去比賽資格。 | 所有項目 |
| 7. 手上或腳上或於假人、救援浮標使用有黏性、發黏的或具黏著性的材質（液體、固體或噴霧），以利抓住或推離泳池底部。 | 所有項目 |
| 8. 從泳池底部獲得協助，除非有特別允許（如：障礙游泳、4x25公尺假人接力）。 | 所有項目 |
| 9. 完成比賽後，在裁判下令前，離開水中。 | 所有項目 |
| 10. 在出發信號前，開始出發動作。 | 所有項目 |
| 11. 由上方通過障礙網未立即由網上或網下返回，再由網子下方通過。 | 障礙游泳 障礙接力 |
| 12. 出發入水或轉身後，在障礙網前未出水面。 | 障礙游泳 障礙接力 |
| 13. 在每次通過障礙網後未露出水面。 | 障礙游泳 障礙接力 |
| 14. 轉身時未碰池壁。 | 障礙游泳 |
| 15. 到達終點時未碰觸池壁。 | 所有項目 |
| 16. 潛水帶假人前未露出水面。 | 帶假人 混合救生員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|
| 17. 拖帶假人出水面時，使用泳池的設備協助（如：水道繩、階梯、排水設備等）—不包括池底。 | 障礙游泳 障礙接力 帶假人 穿蛙鞋帶假人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拋繩 假人接力 混合救生 超級救生員 泳池救生員接力 拖溺者接力 |

| 代碼和取消資格規定 | 項 目 |
|---|---|
| 18. 在假人頭頂超過5公尺線前，未以正確方式拖帶假人（不穿蛙鞋帶假人）。 | 帶假人 假人接力 混合救生 超級救生員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|
| 19. 使用不正確的拖帶假人方法（如S3-3 章節—假人所述）。 | 帶假人 穿蛙鞋帶假人 假人接力 混合救生 超級救生員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游泳池救生員接力 |
| 20. 拖帶時假人臉在水面下。（如S3-3 章節—假人所述）。 |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帶假人 超級救生員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|
| 21. 觸碰終點或轉身池壁前放開假人。 | 帶假人 穿蛙鞋帶假人 混合接力 超級救生員 假人接力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|
| 22. 在轉身後和拉起假人前露出水面。 | 混合救生 |
| 23. 在假人頭頂超過10公尺線前，未以正確方式拖帶。 | 穿蛙鞋帶假人 游泳池救生員接力 |
| 24. 在固定救援浮標於假人身上時，採用泳池內的任何設備協助（如：水道繩、階梯、水下器材）。泳池最低水深容許選手在固定假人時站立。 |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帶假人 超級救生員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|
| 25. 假人扶持員，安置假人動作錯誤或選手碰池壁後，再次與假人接觸。 |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帶假人 超級救生員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|
| 26. 在50/150公尺處，選手未碰觸池壁前接觸假人。 |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帶假人 超級救生員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|
| 27. 假人扶持員在選手碰觸轉身池壁並接觸假人後沒有立即放開假人，只有在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項目選手穿戴蛙鞋和浮標並接觸假人。 |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帶假人 超級救生員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|
| 28. 假人扶持員將假人推向選手或終點池壁方向。 |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帶假人 超級救生員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|
| 29. 假人扶持員在比賽中故意入水或干擾其他選手表現或比賽判決。 |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帶假人 超級救生員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|
| 30. 選手在碰觸轉身池壁前扣上救援浮標。 |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帶假人 超級救生員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|
| 31. 救援浮標固定假人方式錯誤（例：未扣在雙臂下和未扣上O型環）。 |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帶假人 超級救生員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|

| 代碼和取消資格規定 | 項 目 |
|--|---|
| 32. 未在10公尺線內用救援浮標固定假人（以假人頭頂來判斷）。 |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帶假人 超級救生員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|
| 33. 以推或帶而非拖拉方式帶假人。 |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帶假人 超級救生員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|
| 34. 在假人頭頂超過10公尺線時，救援浮標繩子未完全伸展。 |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帶假人 超級救生員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|
| 35. 超過10公尺線後，未完全伸展浮標繩子拖帶假人(除非選手停下重新固定假人身上的浮標)。 |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帶假人 超級救生員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|
| 36. 救援浮標正確固定在假人身上後又分離。 |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帶假人 超級救生員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|
| 37. 碰觸終點池壁時，假人沒有用救援浮標固定好。 | 穿蛙鞋救援 浮標拖帶假人 超級救生員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|
| 38. 假人交接時接受第三位選手的幫助。 | 假人接力 游泳池救生員接力 |
| 39. 同一位選手參加兩棒以上。 | 障礙接力 假人接力 混合接力 游泳池救生員接力 拖溺者接力 |
| 40. 在前一個選手碰到牆之前離開出發台。 | 障礙接力 假人接力 混合接力 游泳池救生員接力 拖溺者接力 |
| 41. 假人接力換手，在交換區前或後。 | 假人接力 |
| 42. 在下一位選手抓住假人前先鬆開假人（也就是說兩個選手的一隻手都必須接觸假人）。 | 假人接力 游泳池救生員接力 |
| 43. 刪除 | |
| 44. 選手扣上救援浮標扣環。 | 混合接力 |
| 45. 溺者抓救援浮標的繩子。 | 混合接力 |
| 46. 溺者以手助游或雙手未握住救援浮標。 | 混合接力 |
| 47. 通過10公尺線後，溺者未握住救援浮標或脫落。 | 混合接力 |
| 48. 第四位選手在拖帶溺者超過10公尺線時，救援浮標繩未完全伸展。 | 混合接力 |
| 49. 選手在完成自己的棒次後，再次進入水中。 | 障礙接力 混合接力 游泳池救生員接力 拖溺者接力 |
| 50. 溺者在抓繩時放開橫桿。 | 拋繩 |
| 51. 拋繩者在開始信號聲響後，在45秒前因為未停留在分配的拋繩區內，而妨礙其他選手。 | 拋繩 |

| 代碼和取消資格規定 | 項目 |
|--|----------|
| 52. 拋繩者拖回溺者時未使用手臂。以步行或跑步，且將繩子抓緊在雙手或環繞身體任何部位。 未確保一個淨空地區供救者拖回溺者。雖未強制要求，可以在地上畫線或用暫時的繩子或膠帶貼在泳池壁垂直後方約2公尺處。拋繩者在此區域內退後的動作，不視為犯規。 | 拋繩 |
| 53. 溺者在45秒完成信號響起前離開水中。 | 拋繩 |
| 54. 溺者在其他水道抓繩。 | 拋繩 |
| 55. 當拋繩者將溺者拉回終點池壁時，溺者未面面向前方。 | 拋繩 |
| 56. 當拋繩者將溺者拉往終點池壁時，溺者沒有兩手抓住拋繩（溺者因為要碰觸池壁，可以一手放開繩子）。 | 拋繩 |
| 57. 溺者以雙手交替方式「爬」拋繩。 | 拋繩 |
| 58. 拋繩者做練習。 | 拋繩 |
| 59. 第三名選手在假人頭部出水面前，離開池壁或抓住假人 | 游泳池救生員接力 |
| 60. 選手在完成接力棒次後和聞信號前離開泳池 | 假人接力 |
| 61. 救援浮標沒有固定環繞溺者(以溺者頭部判定)在通過10公尺限前 | 拖溺者接力 |
| 62. 溺者未接觸救援浮標(除了技術缺陷-參閱浮標缺陷注意事項)在通過10公尺線後，以及救者觸終點池壁前 | 拖溺者接力 |
| 63. 溺者為以背部朝下且未扣在救援浮標內且未在救者之後 | 拖溺者接力 |
| 64. 溺者游仰式或其他手臂出水面還原地方式游泳 注意：溺者在水面下划水以幫助拖帶，或是重置他們的手臂再頭前，以達到流線型，不取消資格 | 拖溺者接力 |
| 65. 溺者在救者之前觸終點池壁 | 拖溺者接力 |

注意：45秒內未將溺者拉回終點，視為沒有完成比賽，不是取消資格。

21. 游泳池救生比賽項目取消資格代碼

| 代碼 | 取消資格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未依項目描述或一般規則完成比賽。 |
| 2 | 選手或團隊將被取消資格，如選手、團隊或協助者被視為以不公平的方式完成比賽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使用禁藥或相關興奮劑。 • 假冒其他選手。 • 企圖使項目或排位的抽籤無效。 • 在同一個項目中參賽兩次。 • 在同一比賽項目代表不同隊伍參賽。 • 故意妨礙他人路線使自己得利。 • 推擠或妨礙其他選手的扶持者以阻礙他/她的進行。 • 接收身體上或物質上的外在幫助（而不是口頭或其他指示）。 |
| 3 | 選手因遲到檢錄報到將不准參賽。 |
| 4 | 選手或團隊在比賽開始前缺席將被取消資格.A.B.決賽除外。 |
| 5 | 選手故意破壞比賽場地、住宿地方或他人財物將被取消資格。 |
| 6 | 辱罵裁判會導致失去比賽資格。 |
| 7 | 手上或腳上或於假人救援浮標使用有黏性的材質(液體、固體或噴霧)，以利抓握或推離池底。 |
| 8 | 從游泳池底部獲得協助，除非有特別規定(如障礙游泳、4X25公尺假人接力)。 |
| 9 | 完成比賽後在裁判下令前，開始出發動作。 |
| 10 | 在出發信號前，開始出發動作。 |
| 障礙游泳 | |
| 11 | 由上方通過障礙網未立即由網上或網下返回，再由網子下方通過。 |
| 12 | 出發入水或轉身後，在障礙網前未出水面。 |
| 13 | 在每次通過障礙網後未露出水面。 |
| 14 | 轉身時未碰觸池壁。 |
| 15 | 到達終點時未碰觸池壁。 |
| 17 | 藉泳池設備協助，不包括池底。 |
| 帶假人 | |
| 16 | 潛水帶假人前未露出水面。 |
| 17 | 拖帶假人出水面時，使用泳池的設備協助（如：水道繩、階梯、排水設備等）不包括池底。 |
| 18 | 在假人頭頂超過5公尺線前，未以正確方式拖帶假人（不穿蛙鞋帶假人）。 |
| 19 | 使用不正確技術拖帶假人。 |
| 20 | 拖帶時假人臉部在水面下。 |
| 21 | 碰觸終點或轉身池壁前，放開假人。 |
| 15 | 到達終點時未碰觸池壁。 |
| 混合救生 | |
| 22 | 在轉身後和拉起假人前露出水面。 |
| 17 | 在水中借助泳池設施帶起假人(如水道繩、台階、排水管或水中設施等)不包括池底 |
| 18 | 在假人頭頂超過5公尺線前，未以正確方式拖帶假人（不穿蛙鞋帶假人）。 |
| 19 | 使用不正確技術拖帶假人。 |
| 21 | 碰觸終點或轉身池壁前，放開假人。 |
| 15 | 到達終點時未碰觸池壁。 |
| 穿蛙鞋帶假人 | |
| 17 | 拖帶假人出水面時，使用泳池的設備協助（如：水道繩、階梯、排水設備等）不包括池底。 |
| 23 | 在假人頭頂超過10公尺線前，未以正確方式拖帶。 |
| 19 | 使用不正確技術拖帶假人。 |
| 21 | 碰觸終點或轉身池壁前，放開假人。 |
| 15 | 到達終點時未碰觸池壁。 |

| 代碼 | 取消資格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帶假人 | |
| 24 | 在固定救援浮標於假人身上時，採用泳池內的任何設備協助（如：水道繩、階梯、水下器材）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30 | 選手在碰觸轉身池壁前扣上救援浮標。 |
| 27 | 假人扶持員在選手碰觸轉身池壁後，沒有立即放開假人。 |
| 28 | 假人扶持員將假人推向選手或終點池壁方向。 |
| 25 | 假人扶持員，安置假人動作錯誤或選手碰池壁後，仍與假人有接觸。 |
| 29 | 假人扶持員在比賽中故意入水或干擾其他選手表現或比賽判決。 |
| 26 | 在 50/150 公尺處，未觸及池壁先接觸假人。 |
| 31 | 救援浮標固定假人方式錯誤（例：未扣在雙臂下和未扣上 O 型環）。 |
| 32 | 未在 10 公尺線內用救援浮標固定假人（以假人頭頂來判斷）。 |
| 34 | 在假人頭頂超過 10 公尺線時，救援浮標繩子未完全伸展。 |
| 35 | 超過 10 公尺線後，未完全伸展浮標繩子拖帶假人(除非選手停下重新固定假人身上的浮標) |
| 33 | 以推或帶，而非拖拉方式帶假人。 |
| 36 | 浮標正確固定在假人後又分離。 |
| 37 | 碰觸終點池壁時，假人沒有用救援浮標固定好。 |
| 15 | 到達終點時未碰觸池壁。 |
| 超級救生員 | |
| 17 | 在水中借助泳池設施帶起假人(如水道繩、台階、排水管或水中設施等)不包括池底 |
| 18 | 在假人頭頂超過 5 公尺線前，未以正確方式拖帶假人（不穿蛙鞋帶假人）。 |
| 19 | 使用不正確技術拖帶假人。 |
| 20 | 拖假人時，假人臉在水面下。 |
| 21 | 碰觸終點或轉身池壁前，放開假人。 |
| 24 | 利用泳池設備協助(如用浮標固定假人時，利用消波繩) |
| 30 | 選手在碰觸轉身池壁前扣上救援浮標。 |
| 27 | 假人扶持員在選手碰到轉身牆後，沒有立即放開假人。 |
| 28 | 假人扶持員將假人推向選手或終點池壁方向。 |
| 25 | 假人扶持員未正確放置假人，或在選手觸及轉身池壁接過假人後，扶持員仍接觸假人 |
| 29 | 假人扶持員在比賽中故意入水或干擾其他選手表現或判決。 |
| 26 | 在 50/150 公尺處，選手未碰觸池壁前接觸假人。 |
| 31 | 救援浮標固定假人方式錯誤（例：未扣在雙臂下和未扣上 O 型環）。 |
| 32 | 未在 10 公尺線內用救援浮標固定假人（以假人頭頂來判斷）。 |
| 33 | 以推或帶，而非拖拉方式帶假人。 |
| 34 | 在假人頭頂超過 10 公尺線時，救援浮標繩子未完全伸展。 |
| 35 | 超過 10 公尺線後，未完全伸展浮標繩子拖帶假人。 |
| 36 | 浮標正確固定在假人後又分離。 |
| 37 | 碰觸終點池壁時，假人沒有用救援浮標固定好。 |
| 15 | 到達終點時未碰觸池壁。 |
| 拋繩 | |
| 50 | 溺者在抓繩時放開橫桿。 |
| 52 | 拋繩者拖回溺者時未使用手臂。以步行或跑步，且將繩子抓緊在雙手或環繞身體任何部位。未確保一個淨空地區供救者拖回溺者。雖未強制要求，可以在地上畫線或用暫時的繩子或膠帶貼在泳池壁垂直後方約 2 公尺處。拋繩者在此區域內退後的動作，不視為犯規。 |
| 54 | 溺者在其他水道抓繩。 |
| 55 | 當拋繩者將溺者拉往終點池壁時，溺者未面向前方。 |
| 56 | 當拋繩者將溺者拉往終點池壁時，溺者沒有兩手抓住拋繩（溺者因為要碰觸池壁，可以一手放開繩子）。 |
| 57 | 溺者以雙手交替方式「爬」拋繩。 |
| 51 | 拋繩者在開始後到 45 秒完成信號聲響起前，未停留在分配的水道內而妨礙其他選手。 |
| 53 | 溺者在 45 秒完成信號聲響前離開水中。 |
| 58 | 拋繩者做練習。 |
| 15 | 到達終點時未碰觸池壁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混合救生員拖帶假人 | |
| 16 | 下潛至第一個假人前，沒有出水面 |

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17 | 利用泳池設備協助(如水道繩、階梯、排水管)－不包括蹬池底帶假人出水面。 |
| 18 | 在假人頭部過5公尺拾起區前，未能以正確姿勢拖帶假人。 |
| 19 | 使用不正確的技術拖帶假人，如S3-3假人所描述。 |
| 21 | 在接觸轉身池壁前，放開第一個假人。 |
| 24 | 借助任何泳池設施(如水道繩、階梯)協助，以救援浮標固定第二個假人時。而且最淺游泳池深度可以讓選手固定假人時站立(DQ24) |
| 30 | 選手在接觸轉身池壁前，扣上救援浮標的扣環。 |
| 27 | 在選手接觸假人後，假人扶持員未立刻放開假人(在接觸轉身池壁並穿蛙鞋後) |
| 28 | 假人扶持員朝選手或終點方向推假人。 |
| 25 | 假人扶持員以不正確姿勢扶持假人，或者在選手抓住假人後，仍故意接觸假人。 |
| 29 | 假人扶持員故意在比賽中進入水中，或者進入水中妨礙別的選手或是比賽的判決。 |
| 26 | 在50公尺處，選手在有意地接觸假人前，未接觸游泳池壁。 |
| 31 | 不正確的固定救援浮標在假人身上(例：沒有環繞假人雙手臂下以及未扣上O型環。 |
| 32 | 於10公尺拾取區內未將救援浮標固定在假人身上，以假人頭部判定。 |
| 34 | 假人頭部通過10公尺線前，救援浮標繩子未完全伸展。 |
| 35 | 過10公尺線時，救援浮標繩子未完全伸展拖帶假人。 |
| 20 | 拖帶時假人臉部在水面下。 |
| 33 | 以推或手帶，而非拖假人。 |
| 36 | 在救援浮標正確的固定在假人身上後，救援浮標和假人分開。 |
| 37 | 碰觸終點時救援浮標未扣住假人。 |
| 15 | 接觸終點池壁失敗。 |
| 代碼 | 取消資格 |
| | 假人接力 |
| 18 | 在假人頭頂超過5公尺線前，未以正確方式拖帶假人(不穿蛙鞋帶假人)。 |
| 19 | 使用不正確技術拖帶假人。 |
| 20 | 拖帶時假人臉部在水面下。 |
| 17 | 拖帶假人出水面時，使用泳池的設備協助(如：水道繩、階梯、排水設備等)－不包括池底。 |
| 42 | 假人接力交棒： ·在交換區前或後。 ·在第二位選手碰觸池壁前。 |
| 39 | 假人交接時接受第三位選手的幫助。 |
| 43 | 在下一位選手抓住假人前先鬆開假人(也就是說兩個選手的一隻手都必須接觸假人)。 |
| 21 | 碰觸終點或轉身池壁前，放開假人。 |
| 15 | 到達終點時未碰觸池壁。 |
| 40 | 同一位選手參加兩棒以上。 |
| 41 | 在前一個選手碰到牆之前離開出發台。 |
| | 障礙游泳接力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1 | 由上方通過障礙網未立即由網上或網下返回，再由網子下方通過。 |
| 12 | 出發入水或轉身後，在障礙網前未出水面。 |
| 13 | 在每次通過障礙網後未露出水面。 |
| 41 | 在前一個選手碰到池壁之前離開出發台。 |
| 15 | 到達終點時未碰觸池壁。 |
| 50 | 選手在完成自己的棒次後，再次進入水中。 |
| 40 | 同一位選手參加兩棒以上。 |
| 混合接力 | |
| 41 | 在前一個選手碰到池壁之前離開出發台。 |
| 44 | 第三位選手碰到轉身池壁之前，第四位選手碰到救援浮標繩帶、線或其他救援浮標的部分。 |
| 45 | 選手扣上救援浮標扣環。 |
| 46 | 溺者抓救援浮標的繩子。 |
| 47 | 溺者以手助游或雙手未握住救援浮標。 |
| 48 | 通過 10 公尺線後，溺者未握住救援浮標或脫落。 |
| 49 | 第四位選手在拖帶溺者超過 10 公尺線時，救援浮標繩未完全伸展。 |
| 40 | 同一位選手參加兩棒以上。 |
| 15 | 到達終點時未碰觸池壁。 |
| 50 | 選手在完成自己的棒次後，再次進入水中。 |
| 游泳池救生員接力 | |
| 19 | 使用不正確技術拖帶假人。 |
| 20 | 拖帶時假人臉部在水面下。 |
| 21 | 碰觸終點或轉身池壁前，放開假人。 |
| 17 | 拖帶假人出水面時，使用泳池的設備協助（如：水道繩、階梯、排水設備等）—不包括池底。 |
| 59 | 第三名選手在假人頭部出水面前，離開池壁或抓住假人。 |
| 60 | 第四名選手在第三名選手碰觸池壁前接觸假人。 |
| 39 | 假人交接時接受第三位選手的幫助。 |
| 43 | 在下一位選手抓住假人前先鬆開假人（也就是說兩個選手的一隻手都必須接觸假人）。 |
| 15 | 到達終點時未碰觸池壁。 |
| 40 | 同一位選手參加兩棒以上。 |
| 61 | 選手在完成接力棒次後和聞信號前離開泳池。 |
| 41 | 在前一個選手碰到池壁之前離開出發台。 |
| 50 | 選手在完成自己的棒次後，再次進入水中。 |
| 拖溺者接力 | |
| 40 | 第四位選手在上一位選手觸壁前，放開接觸池壁/跳台。 |
| 17 | 借泳池設備協助(如水道繩、階梯)—在固定環繞溺者時(除了泳池的最低深度可以讓選手站立)。 |
| 30 | 選手(救者)在觸壁前，扣上救援浮標扣環。 |
| 61 | 救者未固定扣上溺者(以溺者頭部通過10公尺線判定)。 |
| 62 | 溺者變成和救援浮標未接觸(除了浮標的技術缺陷—浮標技術缺陷)，在通過10公尺線以及在救者觸終點池壁前。 |
| 63 | 溺者沒有以背部朝下的方式扣在救援浮標內，並且未在救者之後。 |
| 64 | 溺者游仰式或是手出水面還原的方式游泳。 |
| 65 | 注意：溺者手在水下幫助拖帶或是將手臂重放置頭部前方得到流線型，不取消資格。 溺者在在救者之前，觸終點池壁。 |
| 39 | 一位選手在比賽時比二棒以上的棒次。 |
| 15 | 觸終點池壁失敗。 |
| 49 | 選手在完成接力棒次後重新進入水中。 |

